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離職教師之財產、藥品與空間處理辦法

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教師離職前研究用儀器於系內得自由轉移保管權，原保管者及新保管者須共同至系上單位財產管理人處辦理變更。非經本系儀器委員會通過不得轉移至系外。
- 二、 教學儀器非經本系儀器委員會通過，不得變更保管人員。
- 三、 研究用儀器轉成教學儀器時，須於系務會議上公佈。
- 四、 教師離職前所保管之財產，以研究計畫經費購置者（計畫經費至少佔一半以上），得依規定程序向校方和相關單位辦理個案簽准撥出（數量由校方認定）。
- 五、 教師離職後財產經系上二次公開認購（未達報廢年限者以 1 折計，已達報廢年限者以 0.5 折計，惟教學需求優先免費登記）後，得開放認領（多人登記時抽籤決定）。冷氣、固定式櫃子及桌椅原則保留在原實驗室供新進人員使用。
- 六、 藥品與廢棄物需自行處理（找合格廠商清除或轉移到其他實驗室）。
- 七、 除保留的財產外，空間需恢復淨空原狀。
- 八、 離職後教師若有研究、教學或指導研究生之空間需求，在不影響後續新進教師權益之下，可洽商借用空間事宜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